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曾志伟董事委托李光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第一季度经

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

三、《关于通过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项目调整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项目（以下简称“调峰站管线项目”），总投资12.67亿元（以审批部门核准文件为准）。调峰站管线项目主要是连接公司属下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和市内高压管网，共新（扩）建场站3座，阀室1座，新建高压管道45.78公里。新建高压管道包括调峰站-黄阁门站、珠江LNG二期配套管线、华润横沥能源站配套管线。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因部分规划、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需要对线路、场站等项目进行优化调整，从而更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调整后高压管线总长度为 49.68 公里，调增 3.9 公里，总投资为 183,646.28 万元，资本金 52,218.57 万元。根据项目可研，达产年后供气规模为 21.1 亿立方米/年，资本金内部收益(税后)为 5.7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8.99 年（包括建设期），经济可行。

调峰站管线项目是广州市天然气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已纳入广州市“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调整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提升南沙地区天然气气源接收和供应能力，提高广

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周转量，进一步提高现有管道和气源站的资源利用效率，扩大气源站的辐射范围，释放加工能力，拓展公司天然气销售渠道和销售量。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条件变化作出的调整，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推进公司传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1.按规划调整调峰站管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183,646.28 万元，资本金 52,218.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43%，其余资金拟通过贷款解决。

2.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调峰站管线项目调整相关事项。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